

八七水災到八八水災：風雨摧殘美麗島

文·圖片提供／戴寶村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）



法令也有不合時宜或無法因地制宜之處，當時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以活用各項法令，加速各種行政作業。重建所需的龐大經費，政府以開徵「水災復興建設捐」籌措資金，所得稅、屠宰稅、娛樂稅等多項稅收也附加 15% 至 40% 不等的金額，以為重建財源，美援也投入大量金額協助重建。

為避免日後國人於颱風季節或汛期時屢受大水的威脅，政府在災後進行檢討，認為雨量雖超出防洪設計標準，但河道疏於整治也是水災的主因之一。因此提出增強防洪工程、訂定河川養護制度、取締漁塭或農地占用河川地等措施。

二、風雨年年摧殘美麗島

臺灣的地理位置、氣候條件、地質地形等造就多颱風、豪雨、洪水、土石流等災害，就日治以來建立比較科學的氣象紀錄觀察，1897 至 1945 的 49 年間發生 178 次颱風，平均每年 3.63 次。1958 到 2000 年共有 146 次風雨成災，平均每年 3.39 次，另有 37 次豪雨成災，合計 183 次水災，平均 4.25 次。

學者並分析出三階段變化：1958 至 1980 年平均每年有 4 次颱風，其中 2.95 次颱風造成水災，若加上豪雨成災，則平均每年有 3.39 次水災。1981 至 1990 年平均每年有 4.4 次颱風，其中 3.5 次颱

風造成水災，若加上豪雨成災，則平均每年有 4.8 次水災。1991 至 2000 年平均每年有 5.01 次颱風，其中 4.3 次颱風造成水災，若加上豪雨成災，則平均每年有 5.7 次水災，明顯的看出颱風、豪雨造成災害的頻率有增高的趨勢。

三、莫拉克八八水災

八七水災 50 年過後，2009 年 8 月 7 日，中度颱風莫拉克同樣挾帶豪雨，因其行進速度緩慢，影響陸地時間延長，直到 8 月 9 日臺灣始脫離影響範圍。颱風期間，中南部各地累積雨量超過一千公釐，阿里山降雨量更創下單日破千的新紀錄，造成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臺東等縣市大淹水，連帶引發土石流等災害，甲仙鄉的小林村因土石流加上山崩而滅村，是水災受創最巨之處。

根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計，截至 9 月 28 日止，本次風災造成 644 人死亡，54 人失蹤，以及多處橋梁、道路崩塌，鐵路、電信中斷，山區聯外道路中斷等因素都增加救災的困難，初步估計農林漁牧損失高達 164 億元以上。

八八水災發生後，國人主動提供民生物資、醫療藥品等各項物資，各界愛心捐款紛至，許多民眾也加入志工救災行列，充分發揮人溺己溺的同胞愛，身為臺灣的一分子的共同體意識也再一次被喚醒。

然而，水災過後除了必須進行的重建工程外，許多問題也浮上檯面。首先是公共建設工程，固然豪雨帶來的水勢十分強勁，但對照民間慈善團體所建造的橋梁、道路在颱風期間屹立不搖，政府施作的工程卻不敵天災肆虐而傾圮毀壞，交通受阻，使得這些設施在關鍵時刻沒有發揮功用，造成救災工作事倍功半。

此外，八七水災及八八水災都顯示了行政體系問題。八七水災因政府對氣象資訊掌握不足導致慘重的後果；而八八水災，一開始政府輕忽颱風威力，災後行政效率低下更是雪上加霜，災害應變體系失能，延宕救災進度，使得第一時間的救援行動與災民短期安置多仰賴民間團體的力量，而非擁有國家資源的政府組織，

這都是我們必須在災後持續監督的焦點，要求政府改善其行政效能不佳的弊病。

從八七水災到八八水災，臺灣的自然災害史可說是一部與水搏鬥的滄桑史，人民總在受災與重建的過程中再次溫習臺灣人的集體記憶，並在其上更加鞏固臺灣人的命運共同體意識。水災過後，重建的路既長遠又艱辛，還需要全體國民齊心努力，期盼我們都能在慘痛的經驗中記取教訓，也祈禱天佑臺灣。



▲八七水災造成中南部大淹水，災情慘重。

◀臺中菸廠作為八七水災臨時收容所。

發布強風特報，造成中南部各河川水位急速上漲，排洪不及而堤潰橋毀，各地大淹水，受災區域高達十三個縣市，共計造成 667 人死亡，近千人失蹤，受災居民達三十餘萬人，各產業損失達三十四億元，約占當時國民所得的 11%。這段慘痛的歷史，許多臺灣人至今記憶猶新。

八七水災後，地方利用學校等公共空間成立臨時收容所，安置無家可歸的災民，並供給膳食，提供傷者醫療；政府動員國軍參與救災工作，同時依據〈國民義務勞動法〉，動員上百萬民眾投入災區重建工程。

救災工作刻不容緩，然各項



▲許多民眾加入救災行列，發揮人溺己溺的同胞愛。（攝影／郭漢辰）



▲八八水災造成嚴重的災害。（攝影／廖泰基）